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3,599,969.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74,650,91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资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合计	115,326.16	105,755.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资资金净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元）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792.46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20.49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00.00
合计		874,650,912.95

三、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2018年6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调减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方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

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